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 
Taipei Detention Center, Agency of Corrections, Ministry of Justice

# 2015年5月政風服務簡訊

編輯：政風室

## 本期目錄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一、廉政新訊 - 召開廉政審查會，發揮外部監督功能，公開、透明施政作為 | 2 |
| 二、廉政倫理宣導 - 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之登錄        | 3 |
| 三、反貪宣導 - 酒駕賄賂警員不成 酒駕不起訴 貪汙罪起訴       | 4 |
| 四、安全維護宣導 - 消防通道不通 恐成公安死角            | 5 |
| 五、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- 涉洩個人考核紀錄？女軍官告長官不起訴     | 6 |
| 六、消費者保護宣導 - 法務部104-105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    | 7 |
| 七、資訊公開 - 中市推新版法規提案查詢系統 落實資訊公開       | 8 |

# 廉政新訊



召開 104 年第 1 次廉政審查會，發揮外部  
監督功能，公開、透明施政作為

法務部廉政署於104年4月1日下午召開廉政審查會104年第1次會議，由賴署長哲雄親自主持會議，會中分別就「法務部廉政署『推動廉政評鑑方案』委託研究案辦理情形」、「『正本專案-重大工程執行情形』清查成果」及「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案件經法院判決無罪情形」研提報告，並就本期存參案件預審結果暨提會審查案件進行審查。

法務部廉政署於103年9月起辦理「推動廉政評鑑方案」委託研究案，研究團隊臺灣透明組織目前業召開2次焦點座談會，藉由實務專家、學者之意見交流，期能建構全國（含中央及地方）行政機關廉政共通性之評量機制，研究團隊亦將就整體效益及未來全面推廣可能窒礙因素進行評估，提出具體建議及可行作法，促使行政機關以「自我檢視」之方式，有效評量機關廉政風險，達到預防之效果。

## 知會登錄建檔

## 保障自身權益

我爆料!廉政檢舉專線：  
0800-286-586(你爆料，我爆料)  
檢舉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，  
獎金新台幣 1000 萬元!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檢舉專線：  
(02)2262-2822  
(02)2260-2237(傳真)  
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祝您萬事如意



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  
之登錄



公務員**不得參加**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- (二)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- (三)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
- (四)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公務員遇有上述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。

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，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，應即登錄建檔。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



## 酒駕賄賂警員不成 酒駕不起訴 貪汙罪起訴

台中市 55 歲鍾姓男子今年 2 月間酒後騎機車行經太平區新興路時，被警方攔下，鍾男口出「懶教」，並先後 3 次對黃姓警員表示願給 5000 元，以迴避酒測，但被警方拒絕，並當場進行酒測，酒測值 0.92，被依行求公務員違背職務罪、公共危險罪等移送法辦。

台中地檢署偵結，認為警方因酒測器故障，當時無法列印出酒測值，以證明鍾男有酒駕，此部份不起訴；但鍾男向警方賄賂的過程，全被錄影、錄音，檢方今天依貪汙治罪條例將鍾男起訴。

資料來源中時電子報



## 社交禮儀應正當；禮過三千不妥當



### 消防通道不通 恐成公安死角

北市三民路麒麟大廈 AB 棟住戶因在通道上方設活動式路障，禁止小客車及大型車輛進入，後方住戶抱怨無法通行，萬一發生火災，消防車也無法進入，成為公安死角，議員抨擊北市府法定消防通道竟束手無策，根本是草菅人命，北市表示，待法務局審議再決定後續處理。

市議員洪健益、梁文傑昨前往麒麟大廈 AB 棟相連處的通道現勘，建管處確認為防火巷，大廈住戶卻設置活動式鐵架路障，洪健益說，不僅後方住戶進出不便，萬一發生火災更是救災不易，有多次火災通報，但消防車沒有辦法進入。

回應議員質疑，北市建管處查報隊說，今年初查報時建議住戶應清除障礙物，但管委會認為活動柵欄是住戶私有產權提出訴願，現須待法務局審議，再決定後續處理；消防局說，若發生緊急事故，現有巷道確實無法通行，要保持淨空對救災才有幫助，救災時也可透過後方巷道進入。

資料摘自：中時電子報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





# 洩洩個人考核紀錄？女軍官告長官不起訴

一名軍情局電信技術室的邱姓女上尉不滿其周姓主管，將她的考核紀錄冊，攜至永和頂溪捷運站交付給她的姊姊翻閱，認為周男涉嫌洩漏軍事機密罪，新北地檢署調查後，認定罪嫌不足，今將周男不起訴。

周男庭訊時否認提供考核紀錄冊給邱女姊翻閱，指出並未指示其他人做類似的事，邱女應是 98 年調到他任職單位，但當時他只是組長，與邱女並無接觸。邱女姊姊則表示，約莫 5、6 年前，有 2 名自稱是軍情局人員至她工作地點附近的頂溪捷運站找她，對方的確有帶簿冊給她看，她也有寫一些文字，但因時間久遠，內容已不記得，也不記得 2 名軍情局人員的長相。

據了解，因遲遲無法晉升少校，邱女竟出現把辦公桌搬到女廁上班的脫序行為，只要有人推門勸導，就宣稱遭到性騷擾，是軍情局的頭痛人物，此外，邱女自認表現優異，不滿軍情局對她的考核文字不實，之前也提告林姓主管與唐姓心輔官涉誹謗、偽造文書等罪，台北地檢署調查後，今年 2 月也予 2 人不起訴處分。

# 消費者保護 法務部104-105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

## 具體措施

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

加強對特定消費族群（如老人、兒童、原住民、新住民等）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

## 執行項目

加強辦理弱勢消費族群如婦女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、新住民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

1. 利用本部網站「法律時事漫談」及「法律常識」單元，適時宣導弱勢消費族群之消費者保護教育。
2. 運用辦理集會及相關活動，適時宣導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知識。

## 主（協）辦單位

法務部（保護司）

## 地方負責單位

各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 年度預定進度（預定完成期限）

104、105 年底，規劃刊登消費者保護專文 8 篇；結合活動，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令知識 8 場。

# 資訊公開 中市推新版法規提案查詢系統 落實資訊公開

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並擴大民眾參與，臺中市政府自即日起啟用新版「法規提案查詢系統」，市民可透過網路查詢市府各項法規立法的歷程資料，包含法規草案、協調會辦、公聽會或說明會、法規預告、法規會會議紀錄、市政會議紀錄、市議會紀錄、法規公(發)布版本、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意見等資料。

法制局表示，新版查詢系統規劃自法規草擬階段開始，按流程分工，分別由提案機關、法制局承辦人依序將各項立法資料上傳系統保存並於網路公開，市民可於法規成形初期即知悉各項法規新訊，瞭解立法進程，進行擴大民眾參與基礎。

法制局也表示，該系統建置更可讓各機關法案承辦同仁能藉由系統的導引，遵循標準化作業流程，於各階段上傳立法資料，隨時瞭解進度及查詢，有助於立法經驗傳承，提升本市法規品質。

資料來源-大成報